附件2-1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预 算 编 码：30204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6月15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陈小芳 | 联络电话 | 0730-8886155 |
| 人员编制 | 46 | 实有人数 | 40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二）负责管理权限内卫生、计划生育的综合监督执法和稽查的具体工作；对下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三）负责全市卫生、计划生育大案要案和跨区域案件的依法查处。（四）负责组织与指导全市开展对各类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和执法，牵头开展全市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的专项整治工作。（五）负责组织与指导全市开展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和执法；组织与指导全市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诊疗技术、人类精子库的监督和执法；组织和督办全市计划生育重大案件、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以及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案件的依法查处；对全市社会抚养费征收行为进行监督。（六）负责组织与指导全市开展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的监督和执法。（七）负责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监测样本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八）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跟踪评价和宣传培训。（九）受理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举报投诉，依法对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卫生计生违法案件进行查。（十）承担国家和省交办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抽检任务，组织实施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抽检工作。（十一） 负责市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报告。（十二）参与市级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十三）组织实施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十四）承办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立足本职抓行业监管，保公众之健康，做好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消毒服务机构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工作。任务2：心系大局，担卫生之主责。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复查中强化督查；在国家医疗机构督察中严格整改；在新冠疫情防控中主动作为。任务3：制定全市2020年度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2020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完成双随机抽检任务目标。任务4：以执法办案为核心，提高办案数量和质量，规范办案流程。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全面推进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及时完成了上级部门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了公众的公共卫生安全。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778.70 | 127.19 | 651.51 | 0 | 0 | 0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674.66 | 645.66 | 503.03 | 142.63 | 29 | -23.15 | 104.04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14.06 | 1.19 | 12.87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125.12 | 125.12 | 0 | 0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紧紧围绕工作大局，做到行业管理广覆盖，专项执法检查出实招,全面推进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 2020年，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收支预算内，完成了公共场所、二次供水、生活饮用水监督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广告工作；传染病防治和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业病防治与放射诊疗防护监督工作；卫生监督稽查与信息工作。疫情期间，我局对全市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疾控中心、采供血机构、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及学校开展多方位、全覆盖、地毯式的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指导，为生命站岗，铸牢人民的健康防线。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1.争创“市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优秀单位”，继续保持“全市综治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市级文明标兵单位”。 | 根据2020年市政府办相关考核文件，我局被评为市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优秀单位”，继续保持“全市综治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市级文明标兵单位”。 |
| 指标2：提高办案质量。 | 我局查办的《某医院擅自抽取封存药物进行检验案》被评为国家及湖南省执法优秀案例。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办案数量提高。 | 2020年结案89起，罚没款65余万元，今年的案件数量和罚没款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
| 指标2：双随机抽查任务。 | 全市共完成国家抽检任务449家，完结率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行政处罚决定从立案起3个月内下达（特殊原因延长）。 | 3个月内下达。 |
| 指标2：申请查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2个月内履行或答复。 | 2个月内给与了回复，全年回复率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全年“三公”经费及重点费用未超过年初预算。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通过宣传报道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 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网站刊播我局新闻稿件44篇；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刊播我局新闻稿件44篇；省级媒体刊播我局新闻稿件27篇；市级媒体刊播我局新闻稿件40篇，造了社会关注、参与、配合、支持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 |
| 生态效益 | 指标1：配合环保督察，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 根据省、市交办的环保问题清单，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专项督查，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管理工作，防止传染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被监督单位满意度指数。 | 全年未发生被监督单位投诉事件。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1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孙胜举 | 副处级干部（分管领导） | 市卫生计生在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陈小芳 | 会计 | 市卫生计生在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魏格地朋 | 出纳 | 市卫生计生在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1年6月15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1年6月15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陈小芳 联系电话0730-8886155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岳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是市卫健委下属的卫生计生专业执法机构，承担全市公共场所和五小门店整治、职业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消毒产品（餐饮具）、计划生育、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以及负责卫生行政许可发证、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工作，负责整治医疗市场，打击非法行医等专项工作。单位定编46人，2020年末在职职工4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80.4%，退休人员25人，内设9个科室，是隶属市卫健委管理的副处级参公单位。（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2020年支出总额67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5.66万元，占总支出95.70%(其中：人员经费503.03万元，占77.91%,公用经费142.63万元，占22.09%)；项目支出29万元，占总支出4.3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消毒产品（餐饮具）、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计划生育的日常监督检查、抽验、购样、检验、案件调查取证、监管能力建设、公共卫生安全新闻宣传及应急演练、卫生计生监督业务培训等。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645.66万元，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费缴纳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三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8.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70 万元，专用执法设备设备购置95.25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0年市财政共计下达专项资金39.3万元。其中省级专项24万元，市级卫生样品采购费9万元，市级执法经费6.3万元。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0年我单位项目支出总额为29万元，结余10.3万元转到2021年支付使用（2020年11月下旬拨到本单位的省补助资金指标为16万元，结余10.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省下拨公共卫生（卫生监督综合管理）专项资金24万元，主要用于各项会议费、培训费，如全市案卷评查工作会议、全市监督执法专项稽查工作会、全市放射工作暨法律法规培训、全市稽查信息报告培训、全市国家基本公卫服务规范化培训、选派业务骨干前往苏州大学参加全国放射卫生培训进修等；宣传费，如“5.12卫生应急日”、“关爱学校饮水卫生，关爱学生身体健康”、“普法宣传进社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促进全民健康”等卫生专题日，资料的印刷费，差旅费，如日常监督检查、稽查办案、专项执法行动、下县区双随机抽检等。市级卫生样品采购费9万元用于各类样本监督抽检，如公共场所空气检测、游泳场馆水质检测、顾客用品用具检测、集中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消毒餐饮具检测、消毒产品和卫生用品检测、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等。市级执法经费6.3万元用于日常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稽查办案、专项执法行动、下县区双随机抽查等支出。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专项资金实行综合预算，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确保监督执法任务的顺利开展。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做到按章办事，规范操作。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严格专项资金管理，成立以局领导挂帅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实施。专项组织情况：组长：付寒昭副组长：孙胜举、李佳组员：陈小芳、魏格地朋（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专款专用，用于监督执法业务工作的开展，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严禁用于职工福利支出。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在体现工作的关键问题上，求真务实、因势而谋，生动诠释了“行业监管凝心聚力”。 **1.日常监督常抓不懈。**今年共完成对84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7家妇幼保健院，2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75家市管放射诊疗单位，25家职业病危害单位，4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21家游泳场馆，40余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23家学校，2家疾控机构,5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2家卫生纸生产单位,2家集中式供水单位，9家二次供水单位等多轮次的日常监督，书写法律文书800余份，提出书面整改意见1000余条。**2.专项检查重点突出。**围绕群众就医安全：①对城区内31家市管医疗美容机构及设置了医疗美容科的综合医院进行了统一监督检查，并依职权督查下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医疗美容专项实施效果，抽查了岳阳楼区、经开区范围内的4家医疗美容门诊部，对其中2家管理混乱，医疗风险隐患大的，已责令其停业整顿。②开展针对中心城区由省、市卫健委发证管理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及各地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对8家中医医疗机构进行了立案查处，内容涉及越级开具抗菌药物、病例书写不规范等，罚没款9.5万元。③从6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各级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医疗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共立案查处 97起，其中，警告 78起，罚款90家，共计罚款37.15万元，目前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已经全面开展集中处置医疗废物。④8月督查58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和医疗废物管理工作。⑤完成对25家市管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综合评价任务。围绕公共卫生安全：开展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集中式消毒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联合疾控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检合格率100%。对辖区大型商场、酒店等场所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对开放的游泳场馆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并联合市疾控中心对全市21家游泳场馆进行水质采样检测检查。围绕高中考、重要节会：对辖区内学校开展了春秋两季辖区内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教学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对全市75所学校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和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联合督查。对42家大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开展节、会前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专项检查。组织楼区、经开区南湖新区对中心城区所有考点及周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改正，排查卫生安全隐患，全程监督、严格执法，确保重要节会期间重要场所的卫生安全。围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对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全市共检查用人单位420家、监督检查覆盖率95.2%，下达执法文书343份，立案29起，警告27项，责令限期改正68项，罚款合计34.1万元。围绕整治出生人口中性别比：制定《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专项执法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对19家医疗机构的专项督查。**3.案件查办精益求精。**我局已逐步形成“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的监管体系，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作为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全市共完成国家抽检任务449家，完结率100%。每年通过奖励办案、绩效考评、案卷评查、专题培训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今年的案件数量和罚没款金额均创历史新高，2018年结案33起，罚没款金额15余万元，2019年结案88起，罚没款金额28余万元，2020结案89起，罚没款65余万元。案卷质量也有了显著提高，我局查办的《某医院擅自抽取封存药物进行检验案》被评为国家及湖南省执法优秀案例。 二、在关乎民生的突出问题上，查漏补缺、立行立改，生动诠释了“公共管理精准发力”。 **1.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复查中强化督查。**我市拥有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两张国家级名片，今年5月、9月，按照全国文明城市迎检标准，中心城区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对辖区范围内管理对象开展地毯式摸底排查，对辖区内的21家集中式供水和77家二次供水单位，2860余家公共场所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6月8日开始，我局对五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的迎检工作进行督查，随机抽查21家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6家公共场所单位，针对问题，下发督办函。确保了创牌保牌不扣分得高分。**2.在国家医疗机构督察中严格整改。**去年我市医疗机构两次接受国家明查暗访，针对指出的问题，持续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确保医疗市场规范有序，得到了国家督察组的肯定和好评。今年创新性设立全市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电话，发现苗头就给以重拳打击，绝不姑息。全市共取缔无证行医120起，移送公安机关6起，行政处罚98家，查扣药品191箱，没收器械111件，行政罚款91.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3635万元，张贴公告、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3.在新冠疫情防控中主动作为。**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了落实卫生监督防疫责任，我局主动作为，根据疫情形势部署了全市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了两轮全市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督查，加强了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公共场所、车站窗口单位、学校、集中式供水单位的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针对性的卫生防疫工作。后续也将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卫生监督工作。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专项经费使用不够细化。专项资金虽然单独核算，但无法有效区分哪些是用于省专项，哪些是用于市专项，有些费用分摊没有具体方法，还需要在资金支出和今后管理中进一步细化。2、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科学。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办案经费与办案需求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有限的经费投入无法满足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财权与事权严重的不匹配，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一）加强培训与宣传。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指导和宣传，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不只是单位财务部门的事情，而是每个部门的整体综合工作，只有各部门综合协调才能搞好此项工作。（二）进一步强化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3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0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3 |  |
| 社会效益 | 4 |  |
| 生态效益 | 4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1**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